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暂缓统计和公布表决结果的补充公告

尊敬的全体债权人：

以威海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公司）作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草案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 17:00 统计并公布投票结果，但因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管理人查封了富通公司所交纳的保证金中的 1100 万元。富通公司已将该案件全部了结。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下午向其公司送达了（2019）鲁 1002 执 9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为由终结执行程序，并同时向管理人送达了（2019）鲁 1002 执 971 号之一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富通公司所交纳的 1100 万元保证金的查封。该案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也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针对此事件的说明（请债权人仔细阅读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所出具的此份说明）。

管理人现将此事件环翠区法院向管理人送达的相关文书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分行所出具的说明向全体债权人予以公示（详见管理人网站），并向债权人征询意见，在出现此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是否需要重新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投票，此次征询意见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 17:00。在此期间，各组债权人均可对本组是否需要重新表决进行投票，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管理人处现场签投或将表决票（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的原件）邮寄给管理人。考虑到邮寄投票的在途时间，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 17:00 开票统计此次征询意见的投票结果。

特此公告。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本次投票表决规则

1、若同一债权人有多不同表决意见的，将以落款时间在后的表决意见为准，不同意见的表决票无法区分落款时间先后的，以废票处理。

2、同一债权人在多个表决组均有表决权的，若债权人在不同表决组为相同表决意见，仅需签投一张表决票，若债权人在不同表决组为不同表决意见，请债权人每组分别签投表决票，并在表决票右上角“表决组”处自行填写“有财产担保（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或“职工债权组”等字样。

3、任一债权表决组要求重新投票的人数占收回票数 50%以上（不含本数）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额 $\frac{2}{3}$ 以上（不含本数）的，该表决组将延长投票期七日，在此期间该组所有债权人均可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投票，债权人若不改变原投票意见，则无需另行投票，以原投票意见为准。

4、任一债权表决组要求重新投票未达到人数占收回票数 50%以上（不含本数）且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本组债权总额 $\frac{2}{3}$ 以上（不含本数）的，该表决组不再另行组织投票，以截止 2019 年 4 月 10 日 17:00 管理人收到的投票意见（已封存）为最终表决意见。

管理人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北洋大厦 607 室

收件人：侯登辉 电话：18669371613

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 右上角“文书下载”

邮寄投票请在邮件封面写明“正土公司是否重新投票表决票”

